## 國立中山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94. 12. 30 第106次教務會議通過
96. 2. 8 台高(二)字第0960016720號函同意備查
98. 3. 19第11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6. 22 台高(二)字第0980105632 號函同意備查
101. 3. 19第13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6. 11第13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9. 4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43917號備查第1、2、7、17條
101. 9. 4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61908號備查第3、4、5、6、8、9、10、11、15條
105. 5. 30第14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10. 12第14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11. 21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50161595號同意備查
107. 7. 10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094727號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與境外大學學生之交 流學習,特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 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大學辦 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 學歷檢覆及採認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境外大學為國外大學校院、港澳地區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位之境外大學,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須為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學。
  - 二、須為與本大學簽訂相關學術交流協議之境外大學。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境外大學依雙 方簽訂之學術合作合約,協助所屬學生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 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本校與合作學校之學位。

與大陸地區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合約,應於簽約二個月前,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向教育部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得簽訂。

第四條 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擬具「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中、英文版各一份,經系(所)、學位學程、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再提行政會議通過,並經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

前項「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應包括下列各項規定:
一、計畫執行與學生名額。

- 二、修業期間。
- 三、費用之繳交及保險事宜。
- 四、註冊、休學、退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 五、學分規定。
- 六、課程設計及學分抵免。
- 七、博、碩士畢業論文作業方式(須含指導方式、論文撰寫發表、口試規定)、學位考試及論文歸屬等。
- 八、學位授予。
- 九、協議書修改及終止規定。
- 十、其他事項。
- 第五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 另訂雙聯學制課程、必選修學分及課程結構,並經系(所)或學位學程、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六條 經核准修讀境外雙聯同級學位之學生,其在本校與合作學校修業期間 之修課學分,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須符合下列各學制之修業期間限制:
  - 一、學士班學生累計在兩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碩士班學生累計在兩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班學生累計在兩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經核准修讀境外雙聯跨級學位之學生,其在本校須達修讀學制之最低修業期限,且在境外大學須符合下列各學制之修業期間限制:

- 一、修讀學士學位者,在境外大學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修讀碩士學位者,在境外大學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三、修讀博士學位者,在境外大學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之學校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寒暑假無修課者,不列入計算。

- 第七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秋季班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 春季班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下列表 件各乙份,寄送本校簽署雙聯學制之院、系(所)、學位學程,俾便 辦理甄審入學事項:
  - 一、雙聯學制入學申請書。
  - 二、境外大學開立之在學證明書(另附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三、由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出具之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 四、中文或英文健康證明書(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之檢查報 告)。

五、具備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書。

六、其他依協議書規定應附繳之文件。

甄審作業依兩校合作協議規定,由簽署境外雙聯學制之院、系(所)、 學位學程辦理後,將學生申請資料依「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流程及注 意事項」之規定簽送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經校長核定後,由 教務處發給入學許可。

- 第八條 擬赴境外合作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本校學生,應向簽署雙聯學制之本校院、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其甄選作業依該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辦理;甄選通過名單由該院、系(所)、學位學程彙整薦送境外合作學校辦理甄審。
- 第九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合作學校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健 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 尚未投保者,得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 第十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學生,符合僑生、外國學生、 大陸地區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 宿及生活輔導等,另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 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 第十二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境外大學修讀及格之 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得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 學分辨法」申請抵免,惟學 生所屬系所無名稱、內容或性質相同之 課程可辦理抵免者,得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申請認列學分。
- 第十三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合作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大學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系(所)、學位學程適當年級肄業;其於境外大學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前條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甄審通過之赴境外合作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本校學生,應依本校「學

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出境手續。未役之役男學生,其出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五條 境外大學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 各種規章辦法。
-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修正時亦同。